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政策与技术跟踪专题)

2024年第16期(总第23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4年4月15日

探索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三种路径

加强数据跨境流动探索,已成为打造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格局中优势的关键。当前,国内各省市积极探索,初步形成以数据交易所建设、自贸区(港)建设、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为主的三大探索路径。

路径一：依托数据交易所探索跨境数据业务和交易制度

随着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初步搭建，各地数据交易中心成立，在建立诚信、互信、可信的数据交易生态方面发挥了作用，一些交易所也通过推出相关服务尝试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如，深圳数据交易所推出数据跨境服务，包括：建立跨境数据交易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开展跨境数据合规评估；匹配重点行业、企业跨境数据流通需求，围绕跨境金融、跨境贸易、跨境人才、跨境医疗、跨境科研等业务场景提供撮合服务；提供跨境数据技术支持服务，推动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安全保障技术的应用，探索建立数据跨境安全审计机制；跨境数据技术支持与服务、跨境数据交易撮合服务、跨境数据生态搭建与发展等。上海数据交易所打造数据交易国际专区，建立海外平台数据双向流动合作机制，通过合作协议、技术接口和国际数商来实现数据和信息的跨平台传输同步，目前以亚马逊云科技合作为首个案例，形成“数据交易所+全球性数字平台”的合作模式，双方共建的海外开放数据集合平台已汇集来自世界各地顶级科研机构的数据集超500个。

路径二：依托自贸区（港）探索建立数据跨境产业体系

2013年起我国先后设立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一些自贸区积极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如，上海选择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作为试点区域，依托国际数据港开展数

据跨境方面的探索。一是通过建立跨境数据流动规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跨境数据操作指引三项制度。二是推进新型海缆登陆站、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国际离岸数据业务的功能型数据中心建设。三是编制一般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截至目前已探索近 50 个数据跨境便捷流通场景，基本编制完成智能网联汽车车辆远程诊断、公募基金市场投研信息等 20 个场景的跨境流动分级分类的首批清单目录。四是开展数据规则互认试点，对接 DEPA、CPTPP 等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电子票据互认、数字身份互认等多个领域，与新加坡、香港等地推进试点合作。五是发展跨境数据产业，以数字经济产业园为空间载体发展国际数据云服务、算力服务、离岸数据加工等数据产业新业态；设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跨境数据一站式服务，截至 3 月产业园已入驻企业近 60 家。广东分别在广州、深圳和珠海三地建设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个数据跨境流通试验区，多举措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包括：建设数据合作产业聚集区；通过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和国际互联网接入绿色通道、建立离岸数据服务试点、建立跨境数据流通“白名单”制度等方式，开展数据跨境安全流动试点；与港澳相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重点平台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学研究数据依法跨境互联互通；推动南沙建立与港澳的商事登记、社会信用、社会保险、食品安全、

健康医疗、商品溯源等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促进粤港澳区际数据标准与规则衔接。

路径三：通过数字技术与跨境运输、跨国生产制造等实体经济融合推动数据跨境流动

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采取三种策略来应对不同数据跨境治理模式，推动企业数据跨境流动：一是建设海外数据中心，将在境外产生的数据进行本地化储存和管理，以此规避数据跨境导致的风险。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比亚迪已经在欧洲、美洲、亚太等地分别建立了海外数据中心，收集、存储、处理数据，特别是重要敏感区域地理信息、人脸图像数据等重要数据。处理过程中通过尽可能减少数据跨境传输的规模、场景以及敏感程度，将跨境传输控制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中，既充分保障了业务需求，同时减少了数据跨境传输带来的合规成本。二是与各类成熟的云厂商合作，依托其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本地化处理，或是通过其已获得认证的传输协议来进行数据传输。成熟的云厂商拥有包括数据中心在内的多种云服务节点，以及多种安全合规认证，能够满足不同政府对数据和数据跨境的高监管合规要求。例如，比亚迪和小鹏汽车依托亚马逊云科技的全球覆盖能力和前沿产品技术，构建海外本地化数据中心，加速海外业务拓展。腾讯云成立了出海生态联盟，致力于为出海的中国企业提供包括数据合规在内的基础服务。三是利用区块链赋能跨境数据流

通治理，对数据网络中涉及的数据类型、数量、存储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识别，跟踪数据出境链路不同环节的合规情况，全面赋能跨境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机械跨境贸易管理系统为例，通过客户、订单、收获等关键数据上链，减少跨境多方对账时间；与经销商、客户共享整机、发运信息，提高交易双方信任度。实现售前商机线索记录率提升 30%，获客率提升 20%；销售端工厂交货及时率从 17% 提升至 89%；物流端发运跟单执行效率提升 40%。

综上，目前我国数据跨境流动探索处于起步阶段，地方层面探索创新跨境数据分级分类、交易流通、合规治理体制机制，打造了一批数据跨境应用场景和产品服务。建议我区从以下三方面加强工作：一是推进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跨境数据专区建设，针对重点行业、企业跨境数据流通需求，探索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通场景，打造一批跨境数据业务创新案例；二是完善数据跨境制度体系建设，对接用好 RCEP、CPTPP 等国际经贸规则，推动数据跨境流通应用、标准互认；三是依托“星火·链网”节点，加速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落地和生态打造，推动跨境交易、服务平台接入“星火·链网”。

（执笔人：覃维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x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